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文化体育训
练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采购文件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WZB(2023)Z-291

日 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和评审	14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16
七、质疑与投诉	17
八、项目验收	19
九、适用法律	19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9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一、综合评分	20
二、推荐成交供应商	20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四、评审内容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65
一、工程量清单	65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一、资格响应文件	69
二、报价响应文件	79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8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文化体育训练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3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3）Z- 291

项目名称：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文化体育训练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4.78万元

最高限价：164.78万元

采购需求：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文化体育训练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地面硬化、绿化(管线、施工)、路灯、大理石铺装、地基开挖道路、给排水管网(井)修复等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8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3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3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六工镇政府旁
联系方式：钟璇 15999137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
联系方式：饶晓芳、0991-2693569 18099109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晓芳
电话：0991-26935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六工镇政府旁 联系人：钟璇 联系方式：159991378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 联系人：饶晓芳 联系方式：0991-2693569 18099109633
3	监管部门	名称：自治区财政厅
4	标项名称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文化体育训练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5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内
6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64.78万元 最高限价：164.78万元 注：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最后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8日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减暂列金）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为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磋商保证金	<p>1、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金额：叁万元整（¥30000 元）</p> <p>3、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3881000027</p> <p>4、递交要求：磋商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视为无效。</p> <p>5、供应商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递交时，须自行评估、考虑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仅保证在收到支票、汇票、本票后 24 小时内（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则时间顺延）递交至保证金收款银行办理入账手续。</p> <p>6、采用保函缴纳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相关业务。</p> <p>转帐汇款备注：Z-291</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60_个日历日。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磋商函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等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和落款处需要签章的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p>(3)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可不需盖章或签字。</p>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16:00（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磋商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1、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1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系统填报联系人，供应商未填报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其响应文件逾期递交。</p> <p>2、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和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部分，不限制具体磋商次数。对本项目报价部分，仅接受两次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是指：通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检</p>

		<p>查、符合性检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且能够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p> <p>3、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大厅全部交易程序，评审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请不要远离电脑，确保网络畅通，待开启最后（二次）报价后，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回复并确认将该单位的第一次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第二轮（最终轮）的响应报价（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若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及时填报二轮报价或填报完二轮报价但未能成功签章提交的，二轮报价无效，最终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p>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将系统生成响应文件纸质胶装三份及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存储一份、光盘储存一份交代理机构处。</p>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19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及期限	<p>公示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2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分包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p>

		<p>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规定提供有效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p>
23	<p>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在本项目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p> <p>2、签字及盖章的相关补充说明：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在本次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者私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p>

		<p>力，本次采购均予以认可。本次采购中遇到的供应商电子公章与供应商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予以认可。</p> <p>3、本次采购中所述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指原件的扫描件。</p> <p>4、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p> <p>缴纳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p> <p>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 行号：102881001511 账号：3002015109024942731</p>
25	质疑接受说明	<p>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p> <p>质疑接收部门：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03室 联系人：饶晓芳 电话：0991-2693569</p>
28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至磋商评审结束（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规定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注意 事项		<p>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进行合同公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注：除特殊说明外，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标项名称”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实施地点”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是指：供应商为保障完成本次采购标项一直到验收前的计划工期，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若有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公告
磋商须知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图纸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公开向所有供应商发布，供应商因及时关注本次采购标项的网站信息，否则因供应商未按更正公告的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如有）。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汉字（有数字的也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二、报价响应文件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3.5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3.3.6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3.3.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3.3.8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3.3.9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3.3.10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3.3.1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3.10.2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税金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税金费率而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的；

3.3.10.3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费率并要求按此费率计取而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3.10.4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3.3.10.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3.3.10.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3.3.10.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3.3.10.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3.3.10.9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发生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5.5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每晚退还一日，则连同本金按同期银行利息一起退还。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到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

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文件签署的其他规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兵团政府采购网业务平台的指定位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4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4.4.1 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继续进行磋商开启活动。

4.4.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4.3 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室突然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4.4.4 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4.4.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

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4.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4.4.7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4.4.8 因采购代理机构突然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4.4.9 磋商开启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五、磋商和评审

5.1 响应文件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符合性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标准和办法。

(3)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让供应商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在采购平台上限时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通过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查条件的供应商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阶段。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细则表”。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启响应文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按财政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5.8 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的其他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1.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7.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 (2)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4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根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5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

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6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3 投诉处理：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处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免税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保的凭证。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提供截图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质证书	供应商资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工程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材料；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不可竞争费用	未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不可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4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40 分,投标价比基准价每上浮 1%扣 2 分,每下浮 1%扣 1 分 基准价= $(a_2+a_3+a_4+a_5+\dots+a_{n-2}) / (n-3)$ 或 $(a_2+a_3+a_4+a_5+\dots+a_{n-1}) / (n-2)$ 或 $(a_1+a_2+a_3+a_4+a_5+\dots+a_n) / (n)$ (投标家数大于等于 9 家时去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大于等于 5 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小于 5 家时取均价)	40	
	商务标评审 (15分)	项目机构人员 配备 (7分)	项目机构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配备齐全,且持有有效证书。(技术负责人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持上岗证),得 7 分。每少一人或无有效证书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负责人 业绩 (3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一项,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验收文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为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验收文件扫描件,以验收时间为准。)	
	技术标评	全面性	施工方法先进得 2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	45	

审（45分）	（9分）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1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平面布置合理得1分（附图），否则不得分
	可行性（9分）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2分，基本齐全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针对性（12分）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3分、尚可得2分，有相关内容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满足需要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3分，基本健全可行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3分，基本可行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先进性（9分）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措施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强制性（3分）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得2分，缺少防治措施扣1分，缺少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扣1分
		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承诺（3分）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1分。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1分。	
合计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单价、费率一次性包定，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量调整。承包人明确，除该固定单价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

五、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专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

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见规划红线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及其他国家、地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税率执行新建标【2019】4号文件）、其他规定仍按《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8】6号文件）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相关定额等。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现行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施工准备阶段工作计划、竣工验收阶段工作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单位工程主要工种施工人员进场计划、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开工后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自治区、昌吉地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要求。如在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清单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由建设单位、造价机构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定的价格确定。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该项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 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调整办法如下：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即 P_1 确定的方法:

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 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 时, 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3. 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L) * (1-15\%)$ 调整。

当 $P_0 > P_2 *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15\%)$ 调整。

调整后综合单价的必须满足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下浮, 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上浮的原则。所以当上述综合单价调整公式不符合这个原则时, P_1 的确定原则为工程量增加按调整后比较, 执行低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减少按调整后比较, 执行高的综合单价。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钟璇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599913788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42439028@qq.com_____；

通信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六工镇镇政府旁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七天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②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热力燃气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遵守发包人有关环保、卫生、安全、综合治理、疫情防控、安防、计划生育等有关规定，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延误，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③对于变更新增项目、签证新增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确定为借口，不进行项目实施。如出现此类项目，需承担违约责任。

任，违约金额为变更内容预算价的贰倍，违约金从工程款扣除。对于签证新增部分承包人提交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施工。④承包人进入施工区域后，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安防、疫情防控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主要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打扫；施工区域附近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应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主要道路上搅拌或洒落混凝土及砂浆。⑤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⑥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具体约定。

A. 本次中标的施工单位将作为本项目的施工综合承包单位，既要负责对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与协调，也要负责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配合服务。B. 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由业主方认可，施工综合承包单位方可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整个过程受业主方监管。C. 所有设备类招标施工综合承包单位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招标，业主方作为监管方，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必须由业主方认可。D. 施工综合承包单位应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若出现分包单位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施工综合承包单位承担连带支付责任。E. 施工综合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债权债务，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F. 工程质量由施工综合承包单位负责，综合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施工综合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且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第一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生产、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扬尘污染防治等的控制和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专职质量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不足以上时限的，项目经理擅自离场天数超过当月有效施工天数 20%，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专职质量员）进行 1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业主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超过 72 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业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原因终止合同、予以清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向业主缴纳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
发包人有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缴纳 5 万元违约金，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商务标中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安全管理员、资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不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3 建筑工程质量违约责任：承包人是质量事故主要责任方或承担一定责任时，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质量事故等级不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处罚金额下限不得少于 200000 元）违约金自合同价格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安全事故等级不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般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处罚金额下限不得少于 500000 元）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经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公司、造价公司审核后报甲方，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5 万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商务标约定到场，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

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生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缴纳违约金壹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同意，并由设计单位出具正规设计变更通知后方可执行。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其中管理费、利润按同等类别中限取费。（2）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3）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该项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的 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1. “按照第 12.1 条“合同价格形式”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确定。”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完全取消或大部分取消的目内

容，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扣减工程造价。调整办法如下：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即 P_1 确定的方法：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 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3. 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L) * (1-15\%)$ 调整。

4. 当 $P_0 > P_2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15\%)$ 调整。

5. 调整后综合单价的必须满足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下浮，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上浮的原则。所以当上述综合单价调整公式不符合这个原则时， P_1 的确定原则为工程量增加按调整后比较，执行低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减少按调整后比较，执行高的综合单价。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①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用；②暂列金使用按 12.1 条款执行；③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___/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②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不调整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第一次审批进度款起，发包人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逐月扣除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进行抵扣），至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 50%扣完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及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0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告且完成的工程量符合质量标准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审批工作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工程施工期间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本月完成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合同价减暂列金）的 80%（包含工程预付款）时停止支付；工程结算完成后并完成全部工程使用前的法定程序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返还方式为：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程；（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3）本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合同价款及费用；（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价款及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的 20 日。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 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经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公司、造价公司报甲方审核后，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施工期间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本月完成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合同价减暂列金）的 80%（包含工程预付款）时停止支付；工程结算完成后并完成全部工程使用前的法定程序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返还方式为：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同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进行审计。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进行审计后如发生工程款超付情况，承包人应在接到审计证据 10 日内，无

条件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工程款，由于超付工程款所产生相应的税、费等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未按时归还工程款，每迟延一天按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且我校将其不守信行为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管处。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全部工程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24 个月，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工程终审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

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间，及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为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在口头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无法及时到达时，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按终审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2）承包方不能以发包方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等原由，而停工或不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也不能因此而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上访；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方承诺将在三年内不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并接受发包方扣除本工程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其事件的影响属于不可抗力，但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9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6：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文化体育训练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且(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人为造成的损坏部分，由损害方承担维修，承包方拒不承担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附件 4: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建设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量清单

做为采购文件的附件另附，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已作为采购文件附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请供应商及时领取下载。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2、质量保修期： / 。
- 3、质量磋商保证金：总造价（按审计报告审定数额结算） 3 %的工程保修款，至保修期满后，由发包方付给承包方。

（二）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三）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第六章 图纸

做为采购文件的附件另附，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已作为采购文件附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请供应商及时领取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如以下内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是法人的,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 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 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是法人的,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 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 (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按照投标人（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或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或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或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若投标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则需填写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工程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报价响应文件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拟派_____（姓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为_____，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标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
-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合作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申明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任何规定，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和质疑均已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落实清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在对采购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 9、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况。
- 8、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 9、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响应资料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
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
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磋商保证金凭证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或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三)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四) 供应商的概况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八)机械设备配置

格式自拟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十)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总体布置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8. 对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